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7.74元/股调整为17.49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7.74元/股调整为17.49元/股。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发生派息，则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

现金股利人民币2,4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7日实施完毕。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17.74\text{元/股}-0.25\text{元/股}=17.49\text{元/股}$ 。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7.74元/股调整为17.49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7.74元/股调整为17.49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价格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